

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君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的整数倍，不涉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31,287,300 股境外上市股份（H 股）已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483,664,367 股增加至 514,951,667 股。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强、李杰及刘强控制的公司北京四海君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君芯”）、刘强的兄弟刘飞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 12.32%下降至 11.57%，被动稀释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刘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里风芳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北京四海君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二层 A204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李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青云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刘飞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领秀硅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强、李杰、四海君芯和刘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588,178 股，占公司本次境外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总股本（483,664,367 股）的比例为 12.32%。本次权益变动后，刘强、李杰、四海君芯和刘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59,588,17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514,951,667 股）的比例为 11.57%，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君正股份	股票代码	300223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比例 0.7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5,958.8178	12.32	5,958.8178	11.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9.3181	3.27	1,579.3181	3.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9.4997	9.05	4,379.4997	8.50
其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刘强	合计持有股份	4,047.5544	8.37	4,047.5544	7.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1.8886	2.09	1,011.8886	1.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5.6658	6.28	3,035.6658	5.90
李杰	合计持有股份	1,591.7785	3.29	1,591.7785	3.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9446	0.51	247.9446	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3.8339	2.78	1,343.8339	2.61
四海君芯	合计持有股份	201.8049	0.42	201.8049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8049	0.42	201.8049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刘飞	合计持有股份	117.6800	0.24	117.6800	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6800	0.24	117.6800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